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瑩慈
電話：(04)7531874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83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38302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適性×探索×反思-108新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論壇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10月22日教研課字第1101101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論壇辦理目的為理解學習歷程檔案的內涵與意義，彰顯新課綱適性多元的課程設計，並協助學生自我探索，記錄生涯軌跡的成長歷程。
- 三、本次論壇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：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- 2、第二場：110年1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本次論壇採線上辦理，敬請於論壇當日至該院YouTube頻道參與（<https://reurl.cc/q1vEm3>）。

教務處 收文:110/10/25



1100008234

有附件

(三)參與人員：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、高中教師、大學教師及對教育、新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有興趣之人士等。

(四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若需教師研習時數者，即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敬請於該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953A7j>）報名，參與者每日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